青岛房产加名税暂时不收了

地税部门改口:只交5元印花税就行

本报青岛8月25日讯(记者 李珍梅)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带来的讨论还未平息,有关夫妻婚前房产加名一事又掀起了轩然大波。本报报道了青岛婚前财产房产证上加名字要征收3%的契税后,25日,这一说法又在地税工作人员处得到了否认。“昨天是昨天的答复,但今天接到领导电话通知,说不用交了。”25日,青岛地税局工作人员明确告诉记者,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不管是婚前还是婚后财产,房产证上加名字不收任何契税。

“不管是婚前财产还是婚后财产,只要你们是夫妻,在房产证上加名字只交5元印花税,其他税不用交。”这是25日上午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25号地税窗口工作人员对一位市民的回答。记者听后感到很惊讶。“昨天下午我咨询时你不是跟我说要交契税吗?怎么今天又不用交了?”记者凑上前去问。“昨天是昨天的答复,昨天你不管问哪个窗口都是这样回答的。今天我接到领导的电话是不用交了。”工作人员回答说。

24日还说要交,25日领导一个“口头”通知又不用交了?为了进一步证实,记者又来到房产交易中心35号窗口,这位工作人员也明确地告诉记者,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在房产证上加名字除了交纳5元的印花税,不需要其他任何税费。

“现在不交契税并不代表今后就一直不交了。说不定你明天来问又要交了。”25日,青岛市房地产交易中心35号地税窗口一位工作人员说,受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的影响,婚前房产证上加名字不收契税,只是暂行,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而且我敢肯定,税还是要交的,只是具体的书面通知还没出来。”这位工作人员说。

新婚姻法来了,公婆买的房媳妇分不走

省城一女士离婚 经历房产“从有到无”

本报济南8月25日讯(记者 喻雯 李园园) 《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于8月13日正式实施后,引发了不少市民的关注和讨论。22日,记者走访省城部分律师事务所得知,部分女士对于房产分割的咨询增多。省城一对年轻夫妻,婚后由男方父母出资买房,男方为产权所有人。今年6月初,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离婚,家庭财产一人一半。如今,就在双方计划办理协议离婚时,恰逢《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实施,女方经历了一场“房产由有到无”的突变。

22日上午,齐鲁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陈瑞福向记者讲述了一起有关婚后房产的“纠纷”。

2006年8月,省城一女士郑茹(化名)嫁给了现在的丈夫高伟(化名)。两人结婚时基本属于裸婚,双方都是普通的工薪阶层,收入都不高,结婚时没有买房。高伟的父母花了64万元,于2009年8月买了一套二手房,登记在高伟的名下,小两口不久就搬进了新买的房子,一直居住到现在。今年年初以来,郑茹和丈夫由于工作、生活等种种原因争吵不断,家庭矛盾逐步激化。两人在今年6月份的时候,达成了口头离婚的意向,家庭财产一人一半。“由于当时订的只是口头协议,没有法律效力。”陈瑞福说,正当他们准备正式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时,最高法院下发了《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并于2011年8月13日正式施行。这时,高伟找人咨询后,提出房子是他父母买给他的,郑茹不能分,两人为此陷入了僵局。

对此,陈瑞福表示,郑茹的问题涉及到新旧法律的适用问题,但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法律适用原则,所争议房屋属于高伟个人财产,郑茹将错失房屋产权。据陈瑞福介绍,按照最高法院于2004年4月1日施行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相关规定,父母为婚后的子女出资买的房屋,只要没有明确表示赠予某一方,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按照今年8月13日已施行的最高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相关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买的房屋,只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

◓头条链接

婚前房产加名 各地征税不一

南京 **等总局答复**

南京市地税部门证实,从23日开始通知房产契税征缴部门对于婚前房屋产权证加名行为征收契税。24日,南京市地税局又对加名征税表态称“还要等税务总局回复”。

武汉 **征4%契税**

目前武汉对房产证加名的征税方式和办理手续暂时按“赠予行为”对待,对婚后房产证加名的,不征收契税;对婚前房产加名的,征收4%契税。

北京、上海 **不征税**

北京市住建委表示,对于房产证更名的政策目前没有变化。对于已婚且房产仅属于夫妻一方的市民来说,若全款购房或者贷款已经还完,可以直接进行房屋所有权人更名,不需要额外缴纳交易税费。

目前上海房产征税方法维持不变,在房产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业务,暂时只收取110元的手续费。

沪股(600891-601999)

8月25日深圳成指
开盘[illegible] 最高[illegible]
最低[illegible] 收盘[illegible]
上涨[illegible]点 成交[illegible]亿

深股(000001-000420)

个股简评 仅供参考
个股数据资料来源于
山东神光启明星Level-2